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函件**

桂价医函〔2015〕19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细菌性阴道病  
唾液酸酶测定项目正式价格的复函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报来《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核定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医疗服务项目正式价格的请示》（医大一附院报〔2015〕31号）收悉。鉴于你院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项目价格试行期将满，经研究，同意你院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项目价格仍按桂价医函〔2014〕387号文规定的60元/次执行。

区内其他医疗机构如开展上述医疗服务项目，可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05〕269号）规定的医疗机构等级差价、参照本批复规定试

行。如自治区出台新的价格政策则按新的价格政策执行。



2015年5月27日

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区部分药品零售价格的函

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零售价格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31号)有关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零售价格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31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15年5月27日起,调整我区部分药品零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价格综合处,区价检分局,秘存。

